

巩义市民政局养老机构食材配送项目框架协议

甲方： 巩义市民政局

地址： 巩义市行政西街9号

联系方式： 0371-64353980

乙方： 巩义市新邦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巩义中河沿路滨河路以东

联系方式： 15649241599

签订时间： 2026年4月1日

签订地点： 巩义市民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巩义市民政局养老机构食材配送项目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入围供应商，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服务（食材供应）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 巩义市民政局养老机构食材配送项目

2、采购项目编号： 巩财公开采购-2026-4

3、采购需求： 承担巩义市民政局养老机构食材配送服务。配送内容包含：米、面、油、调味品、干货、副食品、鲜肉类、肉类冻品、水产品、蔬菜、水果、蛋、豆制品、面条、非肉类冻品等所有食材。配送范围：巩义市民政局4所养老机构，分别位于市区、小关镇、夹津口镇、康店镇（注：服务期内配送范围如有变化以实际为准）。

4、框架协议期限： 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

5、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巩义市民政局养老机构。

6、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征集人及服务对象要求。

7、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巩义市民政局养老机构。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2、甲方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3、甲方对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情况进行管理。
- 4、甲方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

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情形进行审核。

5、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各养老机构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各养老机构公开。

6、公开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7、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被甲方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乙方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甲方提供入围服务的资格。如果成为第二阶段供应商，有签订《供货合同》的义务。

2、乙方保证，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产品进行升级换代，经甲方审核同意后用新产品代替原产品。

3、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4、乙方承诺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食品安全、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要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四、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及协议价格

服务内容：巩义市民政局养老机构食材配送服务。配送内容包含：米、面、油、调味品、干货、副食品、鲜肉类、肉类冻品、水产品、蔬菜、水果、蛋、豆制品、面条、非肉类冻品等所有食材。配送范围：巩义市民政局4所养老机构，分别位于市区、小关镇、夹津口镇、康店镇（注：服务期内配送范围如有变化以实际为准）。

服务时间：同本协议有效期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征集人及服务对象要求

协议价格：106%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乙方为 单数月 双数月的供应商。

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按月结算（当月结算上月费用）。按月度实际供货量及对应单价计算出月度总费用，征集人依据供货方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在财政拨款到位后进行支付。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如发现乙方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出框架协议：

- (1) 乙方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的情形。
- (2) 入围供应商出现拒绝服务或服务质量不满足征集人要求的情况，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 (3) 乙方对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的，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 (4) 《供货合同》中约定的情形。
- (5)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中规定的情形。

2、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补充征集供应商。

八、违约责任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九、其他

1、本框架协议一式四份，其中，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2、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